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1.5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1.6 公司负责人潘利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斌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国发
股票代码	6005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京路9号
邮政编码	536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gofar.com.cn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ofar.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勇	黎莉萍
联系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京路9号	广西北海市北京路9号
电话	0779-3200619	0779-3200619
传真	0779-3200618	0779-320061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ofar.com.cn	securities@gofar.com.cn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年
营业收入	363,298,576.39	241,318,529.67	50.55	325,965,913.66
利润总额	17,228,833.50	-141,520,210.52	不适用	-176,636,52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03,146.40	-138,428,909.99	不适用	-176,709,75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104,610.30	-164,564,236.50	不适用	-167,677,38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3,589.14	-2,201,724.70	不适用	17,335,060.08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	706,756,670.67	943,959,531.03	-25.13	1,202,849,081.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76,755,085.37	160,351,938.97	10.23	306,514,092.89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50	不适用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50	不适用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9	不适用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3	-58.34	不适用	-4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8	-69.35	不适用	-43.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1	不适用	0.06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3	0.57	10.53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020,471.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77,812,297.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957.51
所得税影响额	-310,476.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5,493.84
合计	102,507,756.70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921.6	100						27,921.6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7,921.6	100						27,921.6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921.6	100						27,921.6	1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1,674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8	43,488,120	0	质押43,488,120
北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6.93	19,353,064	0	无
景建波	未知	1.19	3,334,589	0	无
吴珊	未知	0.57	1,605,987	0	无
孙宜然	未知	0.56	1,580,000	0	无
韩波	未知	0.52	1,460,000	0	无
陈毓秀	未知	0.46	1,287,800	0	无
林世华	未知	0.38	1,073,100	0	无
白雪峰	未知	0.38	1,067,927	0	无
王继昌	未知	0.37	1,028,108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488,120	人民币普通股43,488,120
北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353,064	人民币普通股19,353,064
景建波	3,334,589	人民币普通股3,334,589
吴珊	1,605,987	人民币普通股1,605,987
孙宜然	1,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1,580,000
韩波	1,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1,460,000
陈毓秀	1,287,800	人民币普通股1,287,800
林世华	1,073,100	人民币普通股1,073,100
白雪峰	1,067,927	人民币普通股1,067,927
王继昌	1,028,108	人民币普通股1,028,1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4.3.2.1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潘利斌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对工业生产项目、旅游开发项目及加工项目的投资。

4.3.2.2 实际控制人情况

○ 自然人

姓名	潘利斌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6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USA INTERNATIONAL FINANCE GROUP CO.,Ltd.（境外企业）亚太区总裁。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汉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汉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汉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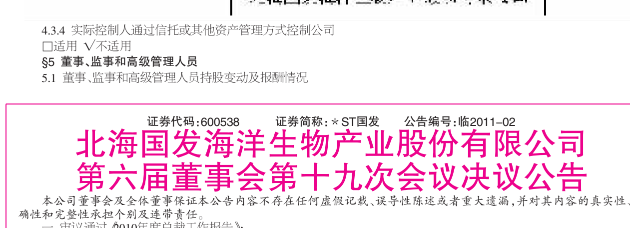

4.3.4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潘利斌	董事长、总裁	男	47	2009年9月25日	2011年4月24日				14	是
范福珍	独立董事	男	52	2008年4月24日	2011年4月24日				8	否
冯家辉	独立董事	男	47	2008年4月24日	2011年4月24日				8	否
林琳	独立董事	女	34	2008年4月24日	2011年4月24日				8	否
金笛	董事	男	47	2010年5月18日	2011年4月24日				3.3	否
夏红梅	董事	女	33	2010年5月18日	2011年4月24日				3.3	是
刘雄伟	董事	男	38	2010年9月3日	2011年4月24日				0	是
尹志波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	男	44	2010年9月3日	2011年4月24日				8.2	否
李勇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08年4月24日	2011年4月24日				14	否
胡哲宁	监事会主席	男	38	2008年4月24日	2011年4月24日				3	否
李俊	监事	男	41	2008年4月24日	2011年4月24日				1	是
罗志彬	职工监事	男	30	2010年8月17日	2011年4月24日				0.3	否
何兴浩	副总裁	男	52	2008年4月24日	2011年4月24日				12	否
王世全	董事长	男	57	2008年4月24日	2010年2月2日	15,246	15,246		1.2	否
秦军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7	2008年4月24日	2010年5月18日				4.2	否
傅永汉	董事	男	45	2009年10月13日	2010年5月17日				1.7	否
谢文浩	董事	男	39	2008年4月24日	2010年6月2日				0	否
杨宁金	职工监事	男	50	2008年4月24日	2010年2月1日				0.1	否
合计	/	/	/	/	/	15,246	15,246	/	90.3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是情况最复杂、困难最多、挑战最大的一年。也可以说是企业生死攸关的一年。受国际经济形势、国内宏观政策和本身困境的影响，公司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在巨大的困难面前，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在全体员工的支持配合下，团结协作，群策群力，克服困难，奋力拼搏，各项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各种办法筹措资金，全部偿还银行了逾期贷款。年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有38,425.78万元逾期借款，其中本公司有26,007.54万元，控股子公司有12,418.24万元，累计欠银行利息和罚息10,014.79万元。公司通过转让资产、向控股股东借款、通过银行向关联方委托贷款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归还了北海金融机构逾期贷款本金27,777.07万元和利息1,209.26万元。全部还清了交行北海分行、农行北海分行、工行北海分行、建行北海分行、中行北海分行的所有逾期贷款，?为广西及北海市金融生态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得到了北海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通过转让控股子公司生物质能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剥离了能源公司10,649万元逾期贷款，减少了财务费用支出，降低了经营风险。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银行逾期贷款已全部还清，银行信誉得到恢复。

报告期，公司产业经营克服了流动资金严重短缺的困难，通过科学组织生产、降低成本、不断拓展市场，使各产业在困境中实现稳步增长。医药产业实现销售收入13,386万元，同比增长18.51%；农药产业实现销售收入19,491万元，同比增加165.73%，酒店业务实现收入1,642万元，比增4.19%。

报告期，公司积极同法院和金融机构沟通，妥善协调解决了金融机构对公司的全部诉讼案件，有效化解了公司的银行债务风险。

报告期，公司组织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参加了中国证监会授权广西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的学习。参加培训的董监高通过学习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务操作及存在问题分析、内幕交易专题、上市公司再融资法律法规解读及审核中的主要问题、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专题等，进一步规范了执业行为，更好地行使自己的权力，诚实履行应尽的义务。@???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0.5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640.31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1）偿还了全部银行逾期贷款，获得减免利息7,781万元，为实现扭亏为盈奠定了基础；（2）大力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加大营销力度，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3）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按4,739万元溢价转让了公司持有北海国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5%的股权，增加利润1,801.86万元；（4）以承债方式转让了一直处于停产亏损状态的生物质能源公司100%股权，剥离了逾期银行贷款10,649万元，减少了公司逾期贷款和经营亏损。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重大变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增减	比例变动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087.66	5.78%	6,105.84	6.47%	-2,018.18	-0.68%
应收账款	9,012.33	12.75%	9,388.19	9.95%	-375.86	2.81%
其他应收款	3,986.06	5.64%	6,167.00	6.53%	-2,180.94	-0.89%
存货	4,416.62	6.25%	4,797.71	5.08%	-381.09	1.17%
固定资产	38,475.34	54.44%	55,457.06	58.75%	-16,981.72	-4.31%
无形资产	6,695.66	9.47%	7,758.58	8.22%	-1,062.92	1.25%
短期借款	13,490.00	19.09%	40,771.78	43.19%	-27,281.78	-24.11%
应付帐款	5,803.87	8.21%	5,069.78	5.37%	734.09	2.84%
应付利息	917.34	1.30%	9,288.16	9.84%	-8,370.82	-8.54%
其他应付款	23,930.49	33.86%	7,173.26	7.60%	16,757.23	26.26%

1）货币资金的减少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的影响；

2）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减少主要是转让子公司广西国发生物质能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影响；

3）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4）其他应付款增加是向关联方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等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12月	2009年1-12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6,329.86	24,131.85	12,198.01	50.55%
营业成本	31,723.05	21,055.06	10,667.99	50.67%
销售费用	2,948.44	2,731.89	216.55	7.93%
管理费用	5,469.34	4,160.92	1,308.42	31.45%
财务费用	3,673.76	7,866.55	-4,192.79	-53.30%
资产减值损失	823.18	4,630.06	-3,806.88	-82.22%
投资收益	2,325.41	2,207.68	117.73	5.33%
营业外收入	8,050.44	688.18	7,362.26	1069.82%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同比增加主要是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销售市场逐步复苏，尤其出口业务同比大幅度增长致收入、成本同比增加；

2）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生物质能源公司停产，相应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在管理费用列示所致

；3）财务费用的减少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致利息减少；

4）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了银行借款，获得了利息减免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0年1-12月	2009年1-12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71.36	-220.17	-1,251.19	-56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338.86	17,708.58	-13,369.72	-7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885.69	-12,038.27	7,152.58	59.4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主要是增加市场投入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主要是上年处置资产较今年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主要是公司通过关联方委托贷款1.3亿元和向控股股东借款1.8亿元用于归还银行逾期贷款所致；

（4）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海洋生物农药农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	4,384.12	-554.02
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生化农药生产、销售	7,400	15,823.96	135.62
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医药批发、零售	1,680	3,908.33	182.01
钦州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批发、零售、中药饮片生产	800	3,919.52	6.53

农药公司亏损的原因是市场开拓不力，经营规模较小，固定成本、费用较高的影响。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农药行业	194,912,148.58	185,218,597.97	4.97	165.73	171.95	减少2.17个百分点
医药行业	133,868,089.93	108,222,803.65	19.16	18.51	15.10	增加2.40个百分点
酒精行业	12,388,048.71	14,315,399.25	-15.56	-60.73	-61.58	增加2.56个百分点
酒店行业	16,418,037.32	4,749,620.78	71.07	4.19	-1.56	增加1.69个百分点
其他	5,682,135.61	4,724,118.60	16.86	-25.50	-25.40	减少0.11个百分点
合计	363,268,460.15	317,230,540.25	12.67	50.59	50.67	减少0.05个百分点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西南区	51,200,797.68	1.07
华南区	163,895,118.06	6.86
华东区	50,203,904.94	213.25
华中区	19,910,549.50	110.85
其他地区	78,058,089.96	565.59
合计	363,268,460.15	50.59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640.31万元，2010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2,131.4万元，2010年末资本公积金为8,358.12万元。

因公司2010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数，201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因2010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数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广西南宁市固稼酒业有限公司	广西国发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0年12月23日	1	-28,160,029.56	1	否	是	是
简一平	北海国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5%的股权	2010年12月27日	47,390,000	-1,710,288.11	18,018,562.22	否	是	是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6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8,775,032.21	181,889,808.73
北海国发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77,930.57	23,419,000.00
合计			208,697,101.64	205,308,808.73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元，余额0元。

7.4.3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报告期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26,885,223.48		0		26,885,223.48	现金偿还	26,885,223.48	2010年4月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情况的其他说明	2009年年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农药农肥项目固定资产以14,574.26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合同约定，第二期资产转让款人民币4,349.74万元在2010年4月30日前支付。至2009年年底，公司收到资产转让款11,885.74万元，余下的资产转让款2,688.52万元控股股东在2010年4月30日之前已全部支付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本公司以位于北海市工业园区的房产和土地作抵押担保向工行申请1,9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国发集团为该项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本公司未按约定清偿贷款本息，故工行将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至法院。	19,336,917.85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国发集团持有本公司的11,720,000股股票，冻结期限从2008年6月20日起至2010年6月19日止。		根据公司与工行达成的《还款免息协议》，截止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归还了欠工行的全部贷款本息。此案件已调解执行完毕。
国发集团、银河集团2005年签订了互保协议。银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长征电气与本公司也签订了互保协议书，相互为对方提供对等金额的担保。由于长征电气为本公司所作的担保贷款已到期，但本公司未按时偿还银行借款，且银河集团、长征电气与本公司及国发集团之间的互保金额的差额约3,980万元。故银河集团和长征电气诉至北海中院，要求本公司及国发集团提供3,980万元的新抵押物或者其他有效担保并落实解除长征电气的担保责任。	39,800,000.00	北海中院通过登记公司轮候冻结了国发集团持有本公司的53,488,120股股票，冻结期限为二年。因长征电气、广西银河集团为本公司担保余额减少，2010年4月2日，长征电气解除了国发集团持有本公司1,950万股流通股的冻结，解除了国发集团持有本公司21,714,182股流通股的轮候冻结。		截止2010年7月31日，长征电气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本公司已全部还清。此案已执行完毕。
本公司向中行申请了四笔借款6,900万元。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按时还款。故中行将本公司诉至法院。	82,789,042.00	本公司与中行达成调解，本公司在2010年3月30日前归还贷款3,230万元及相应利息，在2010年6月30日前归还1,000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在2010年9月30日前归还3,840万元贷款及相应利息。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归还了欠中行的所有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此案已调解执行完毕。
北海医药向中行申请借款1,800万元，贷款到期后，未按时还款被中行诉至法院。	20,969,340.32	北海医药与中行达成调解，于2010年3月30日归还贷款本金1,770万元及相应利息。		截止2010年3月31日，北海医药已归还了中行全部贷款本金。此案已调解执行完毕。
本公司以位于北海市工业园区北国用（2004）第602086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建行借款2,700万元，本公司归还了150万元借款本金。以上借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按时还款，故建行向法院起诉。	32,847,550.89	本公司与建行达成了调解，确认本公司尚欠建行贷款本金25,462,660元及相应的利息，本公司在2010年7月31日前清偿。建行北海分行对本公司名下位于北海市工业园区北国用（2004）第602086号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该笔借款本息本公司已于2010年7月31日全部还清。此案已调解执行完毕。
本公司向建行借款4,050万元，长征电气为上述2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按时还款。故建行向法院起诉。	48,319,679.31	本公司与建行达成了调解，确认尚欠建行贷款本金2,25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本公司在2010年7月31日前清偿。长征电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笔借款本息本公司已于2010年7月31日全部还清。此案已调解执行完毕。

上述诉讼案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简称"工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简称"中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简称"建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发集团"、"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发医药"、"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征电气"、"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银河集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海中院"。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9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8 监事会报告

8.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以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工作勤奋务实，在执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8.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坚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会计核算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8.3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0年度没有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8.4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持有广西国发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持有北海国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5%的股权，公司出售资产的价格均以经审计或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监事会认为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董事会就资产出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5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1、向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亿元人民币；2、通过中行向关联方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1.3亿元。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没有出现违法及违规行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有内幕交易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6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7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2010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超过经营计划20%以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度圆满、超额完成了经营计划，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对有关业绩所做的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对差异原因的解释是客观公正的。

§9 财务会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9.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0,876,555.90	61,058,422.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2,674,634.20	644,139.25
应收账款	（七）3	90,123,382.11	93,881,862.95
预付款项	（七）5	21,607,745.04	25,379,365.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4	39,860,624.71	61,670,040.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44,166,156.15	47,977,13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9,309,098.11	290,610,964.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1,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8	384,753,359.78	554,570,649.04
在建工程	（七）9	11,270,195.09	17,876,490.5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0	66,956,586.21	77,585,856.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1	1,608,848.95	1,578,13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3	1,258,582.53	1,737,432.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447,572.56	653,348,566.77
资产总计		706,756,670.67	943,959,531.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4	134,900,000.00	407,717,817.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5	58,038,740.10	50,697,827.51
预收款项	（七）16	16,137,822.20	23,068,679.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17	2,403,622.72	5,815,428.04
应交税费	（七）18	1,335,595.49	3,493,679.33
应付利息	（七）19	9,173,445.62	92,881,589.70
应付股利	（七）20	2,140,583.05	2,140,583.05
其他应付款	（七）21	239,304,896.80	71,732,553.3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2	13,700,000.00	62,966,573.3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7,134,705.98	720,514,731.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七）23		5,553,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4	4,152,912.87	5,792,912.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2,912.87	15,045,912.87
负债合计		481,287,618.85	735,560,64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25	279,216,000.00	279,216,000.00
资本公积	（七）26	83,581,242.54	83,581,242.5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7	35,271,843.06	35,271,843.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8	-221,314,000.23	-237,717,146.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755,085.37	160,351,938.97
少数股东权益		48,713,966.45	48,046,947.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469,051.82	208,398,88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6,756,670.67	943,959,531.03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93,693.90	52,962,64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9,744.20	644,139.25
应收账款	（十三）1	36,260,758.66	40,497,935.40
预付款项		987,882.42	1,264,960.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42,720,718.95	49,138,462.40
存货		12,723,010.04	11,912,12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0,775,808.17	156,420,262.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50,147,183.45	171,674,584.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9,955,014.17	309,839,162.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108,611.83	59,323,194.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210,809.45	540,836,942.14
资产总计		601,986,617.62	697,257,204.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287,605,442.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71,063.73	3,777,911.57
预收款项		884,006.06	2,249,214.56
应付职工薪酬		751,905.21	1,034,334.12
应交税费		4,337,612.72	5,389,197.07
应付利息		8,977,207.62	68,873,461.97
应付股利		598,991.05	598,991.05
其他应付款		221,903,141.94	71,146,99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466,573.3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1,023,928.33	486,142,12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1,023,928.33	486,142,121.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9,216,000.00	279,216,000.00
资本公积		81,052,183.62	81,052,183.6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575,377.13	24,575,377.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3,880,871.46	-173,728,477.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962,689.29	211,115,08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1,986,617.62	697,257,204.54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合并利润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3,298,576.39	241,318,529.67
其中：营业收入	（七）29	363,298,576.39	241,318,529.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9,264,620.66	408,495,217.06
其中：营业成本	（七）29	317,230,540.25	210,550,574.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0	2,886,924.32	4,050,363.54
销售费用	（七）31	29,484,392.73	27,318,945.03
管理费用	（七）32	54,693,359.28	41,609,209.89
财务费用	（七）33	36,737,642.69	78,665,545.26
资产减值损失	（七）35	8,231,761.39	46,300,579.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4	23,254,067.78	22,076,801.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711,976.49	-145,099,886.33
加：营业外收入	（七）36	80,504,484.83	6,881,793.28
减：营业外支出	（七）37	563,674.84	3,302,117.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434.08	2,962,535.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28,833.50	-141,520,210.52
减：所得税费用	（七）38	158,667.99	-912,446.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70,165.51	-140,607,76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03,146.40	-138,428,909.99
少数股东损益		667,019.11	-2,178,854.2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39	0.06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39	0.06	-0.50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40		2,529,058.92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070,165.51	-138,078,70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03,146.40	-135,899,851.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019.11	-2,178,854.24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44,849,464.87	40,445,920.15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22,593,830.55	22,605,541.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8,041.83	1,658,749.49
销售费用		18,750,842.20	18,596,115.50
管理费用		26,478,009.53	21,389,987.26
财务费用		22,961,570.36	58,475,986.90
资产减值损失		4,178,127.94	100,451,676.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6,137,400.25	21,353,411.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228,357.79	-161,378,725.54
加：营业外收入		78,226,246.74	6,529,082.21
减：营业外支出		150,282.57	2,912,574.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276.49	2,912,479.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47,606.38	-157,762,217.8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47,606.38	-157,762,217.8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376,993.43	270,083,849.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86,041.72	567,943.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1,754,647.68	548,53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917,682.83	271,200,32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761,674.41	209,176,048.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82,093.73	26,043,00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98,124.81	12,367,94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49,189,379.02	25,815,05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631,271.97	273,402,05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3,589.14	-2,201,72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00,000.00	53,03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35,223.48	110,311,535.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023,425.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2,91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35,223.48	187,123,874.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63,278.79	10,038,050.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34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6,622.69	10,038,05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88,600.79	177,085,82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08,90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08,90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519,808.73	69,6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1,000.00	82,943.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520,808.73	108,051,851.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460,712.21	193,858,904.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41,497.11	34,575,694.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275,47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377,687.43	228,434,59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56,878.70	-120,382,74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81,867.05	54,501,35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58,422.95	6,557,071.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76,555.90	61,058,422.95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志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斌

（下转B23版）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ST国发 公告编号：临2011-02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通过《201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暨第六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640.31万元，2010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2,131.4万元，2010年末资本公积金为8,358.12万元。

因公司2010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数，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因公司2010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数，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合理的。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及续聘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业务。根据公司与该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的完成情况，同意支付2010年度的审计业务费用人民币45万元整。审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食宿、差旅等费用由公司支付。

鉴于公司和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多年来的合作，同意继续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一）公司决定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定是综合考虑该所的工作表现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决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规范等有关规定。@?? ?（二）未发现该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从该项业务中获得任何不当利益。@ （三）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以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定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将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1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资金，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1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2.6亿元借款，具体如下：

（1）本公司以资产作抵押在1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借款；

（2）公司控股50.41%的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资产作抵押或采取担保等方式在1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0.8亿元人民币的借款。

上述融资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实施时再提交董事会报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有效的绩效激励和考核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董事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同意对公司董事的津贴标准作如下调整：

独立董事：津贴9万元/年；非独立董事：津贴6万元/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的津贴标准是2003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由于市场已发生较大变化，现对公司董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更能激励董事勤勉尽责、利用其专业知识更好地为公司服务，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因此，同意公司对董事的津贴调整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重述的议案》；

2009年度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并报表对增资核算错误，根据会计准则对相关报表数据进行追溯重述。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2009年末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83,006,995.91	574,246.63	83,581,242.54
盈余公积	35,290,389.93	-18,546.87	35,271,843.06
未分配利润	-237,723,291.67	6,145.04	-237,717,14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790,094.17	561,844.80	160,351,938.97
少数股东权益	48,608,792.14	-561,844.80	48,046,947.34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将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切实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财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并追溯重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会计处理也符合有关财务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重述处理。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完善内部控制，杜绝上述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专项说明。《关于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重述的公告》详细内容见2011年3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议案》；

公司因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当年净利润为负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29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国发"。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03,146.4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104,610.30元。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所涉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3.2.1 第（一）项情形已经消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3.2.10 条规定，公司认为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条件，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申请。如获批准，公司股票简称将变更为"ST国发"，股票代码不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独立董事。

按照有关程序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推选潘利斌先生、金笛先生、刘雄伟先生、夏红梅女士、尹志波先生、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提名侯宇奇、陈凤娇、韩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利斌：男，1964年5月出生，博士，1987年大学毕业后留校在第一军医大学附属南方医院从事医学教研工作。后在特大型国有企业三九集团公司任要职。在北京大学全日制读研期间，于2000-2002年曾代表北大中国经济研究中心BIMBA担任对外管理咨询项目的负责人。曾是广东三正集团公司首任集团总经理。曾任麦道理（MEDALLION）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执行董事，USA INTERNATIONAL FINANCE GROUP CO.,Ltd.亚太区总裁。现任深圳汉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汉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汉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9年9月25日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09年10月13日起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2月2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金笛：男，196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军医大学本科学历，曾分别在武汉大学EMBA班和湖南大学金融学院金融专业研究生班学习。曾在总参工程兵学院附属医院担任医生，曾任湘财证券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和资金计划部总经理。2003 年至今参与筹备东方人寿保险公司，任副总经理。自2010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刘雄伟：男，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审计师。曾任北海市审计局科员。在北海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营运中心工作。现任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夏红梅：女，197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江南水利水电工程公司项目财务主管和广西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和广西汉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0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尹志波：男，1967年8月出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湖南高溪集团公司投资部部长、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远大空调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自2010年5月18日起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自2010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李勇：男，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广西第八届青年委员，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研究中心在读博士。曾任北海市政府办公室一秘科科长。2001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8年4月24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凤娇：女，1964 年9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广东省现代服务业专家工作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专家工作联合会金融业专家工作委员会委员，取得深圳市金融行业专家证。曾任深圳市福田审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审计部部长，岳华集团（深圳）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侯宇奇：男，1962年5月出生，美国埃默里大学化学博士、美国佐治亚理工大学化学博士后。曾在Toncey Inc.和Kimberly-Clark从事研发工作，曾任江门英捷达喷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精宇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杭州宇林数码打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旭：女，1976年2月出生，律师、牛津大学法学硕士。曾在光大集团光大证券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浩风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原信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选提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还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因此，推选提名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2、董事候选人潘利斌、夏红梅、金笛、尹志波、李勇、刘雄伟为公司现任的董事，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侯宇奇、陈凤娇、韩旭具备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

3、本次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1年4月8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2011年3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下转B23版）